封开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倡议书

全体检察人员、广大人民群众：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司法不能受权力干扰，不能受金钱、人情、关系干扰，防范这些干扰要有制度保障。”

2015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，中央政法委印发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，以上三个文件统称“三个规定”。“三个规定”的出台，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划出“红线”，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架起了“高压线”，对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作出了规范，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。

 为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，营造良好司法环境，促进公正廉洁司法，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，现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不违反规定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活动；

二、不以非正当程序向检察人员转递涉案材料；

三、不以任何方式向检察人员打探案情或说情打招呼；

四、不违反规定在非工作场所、非工作时间接触检察人员；

五、不向检察人员请客送礼或者馈赠其他不法利益；

六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干扰检察机关、检察人员依法履职。

如有上述行为，检察人员将全面如实记录在案。

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保护者，客观公正是检察机关始终秉持的立场。因此，找不找人，托不托关系，结果都是一样的，检察机关都会依法公正办理案件。了解案件办理情况、反映问题、对检察办案等提出意见建议可以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等正规渠道。

真诚欢迎社会各界、广大人民群众对封开县人民检察院执行“三个规定”情况进行监督，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。

封开县人民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